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壹、考選行政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立法院審查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進度與分析

一、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進度及研處情形

為掌握本部業務權責相關法律案研處情形，前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5 次會議彙整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期間（1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7 月 6 日臨時會結束止）立法院審查與本部參與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法律案之進度及研處情形，相關法案計有監試法等 14 項法案，其中於立法院審查者計監試法等 9 項，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中者計農田水利法草案等 5 項。前揭法案除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項（涉本部業務者為第 13 條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任用資格），業於該會期（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外，餘均續行立法程序或尚在行政院部會研議中。

嗣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於 107 年 9 月 3 日開議，本部除賡續密切注意前揭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期間各項尚在審查中法案及新增法案之法制進度外，同時持續參與自 107 年 7 月 6 日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之涉本部業務之法律案。為利掌握相關法案之進度，茲彙整臚列法案重點及本部研處情形如附表，並摘要說明如下：

（一）立法院審查法案

1. 第 9 屆第 5 會期已列法案：

（1）未再於第 6 會期相關委員會列案審查或提報

院會討論者共 4 項：監試法廢止案、典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 2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刪除第 21 條修正草案。

(2) 三讀通過或已修正（制定）公布者共 3 項：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37 條、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3) 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賡續審查者 1 項：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2. 第 9 屆第 6 會期新增法案

(1) 已修正公布者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

(2) 相關委員會已審查竣事待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院會或逕提院會討論者 3 項：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

(3) 相關委員會賡續審查者 1 項：律師法第 3 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

(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法律案

1. 1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7 月 6 日已列法案

(1) 無新進度者 1 項：植物醫師法草案。

(2) 賡續研議者 3 項：農田水利法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消防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

2. 107年7月6日後新增法案1項：藥事法第103條條文修正草案。

前揭於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廢續有法制進度之16項法案(如附表)中，依其涉考試屬性，分別為：涉及公務人員考試者計6項；涉及專技人員考試者計7項；同時涉及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者計1項，其他2項。

二、涉及本部業務之重要法案分析

(一)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

為應行政院組織調整，鈞院秘書長107年5月8日函轉行政院同年4月27日函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自107年4月28日起組織調整為「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請本部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條文。又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亦已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爰配合擬具前揭條文修正草案，同年3月23日函請鈞院審議，4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184次會議審議通過，5月7日函送立法院審查。

依107年5月18日、2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前案業經同年10月15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11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107年12月27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時，部分立法委員對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否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國家海洋研究院等，尚有疑慮，因此，審查結果暫時保留本條文，另定期續審。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未來期程安排，將適時擬具說明，供兩委員會賡續審查參考。

(二) 軍事審判法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原係立法委員邱志偉等18人鑑於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我國軍法官因應任務轉型，考量軍法官向為軍法體系主幹，為能因應日益龐雜之國防法務，並使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為維持軍法官一定員額之必要，擴大考選來源，放寬任用條件，擬具軍事審判法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得任用軍法官；刪除「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始得任用軍法官之限制，使經律師考試及格者，亦得直接任用軍法官；另修正軍法官考試由國防部舉辦，考試規則由國防部定之。前揭修正提案經107年11月23日院會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107年12月27日召開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另有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呂玉玲等16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3提案版本，其中除放寬軍法官任用條件外，就軍法官考試之辦理，委員馬文君版本增訂鈞院應「定期」舉辦軍法官考試，委員呂玉玲

版本增訂鈞院應「每二年舉辦一次」。

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過程，會中多數委員認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平時軍事審判案件由一般法院審理，軍法官任務減少，部分並借調擔任檢察事務官，又目前軍法官辦理之業務多屬軍中法制工作，顯示軍法官無增補必要，惟如為儲備或訓練戰時軍法官人力而有進用需要，亦應採多元進用管道，軍法官考試則仍應由考試院辦理較具公信力。

本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竣事，依段宜康等 3 位委員提案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通過，其中修正條文部分：增訂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得任用軍法官；刪除原「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始得任用軍法官之限制，使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直接任用軍法官，惟應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至相關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等事項，授權由國防部定之。附帶決議部分：軍法官考試係非屬國家考試性質之軍職任用考試，惟為確保考試公正公平，仍應由鈞院辦理，用人機關(國防部)應自行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考試成本費用。

本修正草案尚需提立法院院會報告完成三讀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修正內容與本部業務暫無直接影響，未來軍法官考試仍配合國防部任用需要辦理，考試費用將請該部依會議決議負擔。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立法院審查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本部業務 之法案研處情形表

填報日期：108 年 1 月 10 日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或已修正（制定）公布法案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1.	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 立法委員 姚文智等 17 人 立法委員 吳琪銘等 20 人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	本部前已配合本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鈞院第 12 屆第 183 次會議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應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並於同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案無後續配合辦理事項。
2.	公務人員考試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行政院、 立法委員 管碧玲等 18 人、黃 國書等 17 人、許智 傑等 18 人、張廖 萬堅等 18 人、吳思	107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草案所稱「甄選」係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之公開甄選。本部無配合辦理事宜。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瑤等 31人、時代力量黨團			
3.	專技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	107年11月21日總統修正公布	增定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則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降低不必要之障礙，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	一、未來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將依規定開放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二、未來職業主管機關得與各國進行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協商談判，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後，得以相互對等的彈性考試方式，認許兩國彼此的執業資格。本部將密切注意各職業主管機關相關國際認許協商談判過程及內容。
4.	專技人員考試	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立法委員王榮璋等 18人	107年11月21日總統修正公布	刪除「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	本案修正刪除「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經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並未明列相關應考資格限制，本部無配合辦理事宜。
5.	共通性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人、蔣乃辛等 19人、	107年11月28日總統修正公布	本案似涉本部業務部分為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第3條條文，該條第2項原規定「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	本案修法無涉國家考試相關考試法規之修正，本部無配合辦理事宜。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張廖萬堅等 22 人、李麗芬等 23 人、陳亭妃 等 17 人		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修正為「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立法院討論或審查中法案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1.	公務人員考試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親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立法委員李俊佖等 21 人、鄭天財等 18 人、陳瑩等 18 人、林俊憲等 21 人、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廖國棟等 19 人、鄭天財等 3 人修正動議、洪宗熠(陳瑩)	107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竣事	增列平埔原住民為原住民，其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涉及原住民族特考應試對象「原住民」身分認定。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原住民族特考係為維護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而舉辦；復依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 18 歲者，符合應考資格規定者，得應該項考試。是以，平埔原住民如經認定為原住民，該等人員年滿 18 歲，符合應考資格規定者，即得應該項考試。</p> <p>二、本案立法委員對該條文有關平埔原住民身分認定方式、人數多寡、是否衝擊平地、山地原住民相關權利等亦仍有爭議，因此該條保留，送黨團協商。本部將密切注意本案後續審議情形。</p>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等 4 人修正動議、管碧玲修正動議			
2.	公務人員考試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相關法律文字。	一、107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議時，部分立法委員對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否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國家海洋研究院等，尚有疑慮，因此，審查結果暫時保留本條文，另定期續審。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也有相同限制轉調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先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改為「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本案將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期程安排，適時擬具說明，供兩委員會賡續審查參考。
3.	公務人員考試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	107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	同上。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改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4.	專技人員考試	律師法第三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共 12 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人(略)	107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大體討論	取消律師檢覈制度。	律師法第三條如經立法院通過修正，本部應配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5.	專技人員考試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	107 年 12 月 19 日、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第 12 條、22	擬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安全」專業人員，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增列「食品安全」專業人員，因尚有爭議，仍需進行黨團協商。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相關發展。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條於報院 會前須進 行黨團協 商。		
6.		軍事審判法 第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 邱志偉等 18人	107年12 月27日立 法院司法 及法制、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第1次聯 席會議審 查竣事	軍法官為軍法體系主 幹，為因應多元國防 法務工作及戰時審判 機制順利轉換，平時 確有維持軍法官一定 員額之必要，爰提案 放寬軍法官任用條件 及修正軍法官考試由 國防部辦理。	本案經會議決議照段宜康等3位委員提案之 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通過，軍法官考試非屬 國家考試性質之軍職任用考試，惟為確保考 試公正公平，仍應由考試院辦理，用人機關 (國防部)應自行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考試成本 費用。
7.		軍事審判法 第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 馬文君等 16人、呂 玉玲等16 人	107年12 月27日立 法院司法 及法制、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第1次聯 席會議審 查竣事	102年軍事審判法修 正後，軍法官考試亦 停止辦理，致軍法官 現員不足以備戰時所 用，為訓足一定軍法 官員額，及符合五權 分立精神，爰提案軍 法官考試由考試院定 期舉辦或每二年應舉 辦一次。	同上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訂定或修正法案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1.	公務人員考試	農田水利法草案	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12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法規委員會第620次委員會議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人員甄試，由主管機關(農業部)辦理。	<p>一、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就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案，完成第一階段修法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賡續對「農業部組織法」及「農田水利法」等2種法案，進行第二階段法制研修作業。</p> <p>二、農委會規劃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機關後，人事制度採雙軌雙流政策，雙軌進用公務人員及非屬公務人員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前者由考試院以公務人員考試進用，後者由主管機關農業部自行招考進用。由於二者身分屬性差別甚鉅，為免外界混淆及誤解，本部建議農委會相關文字用語宜明確區隔，俾資周妥。農委會業參酌本部意見，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人員考試」改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人員甄試」。本案已與本部業務無涉，惟仍將密切注意其後續立法動態。</p>
2.	專技人員考試	藥事法第103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	107年12月26日衛生福利部召開釐清藥事法第103條爭議	對於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及第4項條文，中藥商團體與衛生福利部見解有所不同，致紛爭不斷。該部為儘速釐清該條文	<p>一、是否開辦藥事法第103條提及之國家考試，應由藥事主管機關做成政策決定並落實完備符合憲法第86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所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要件，就此類人員於藥事管理法規中予以定性、定名。</p>

序號	類別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專家會議	爭議，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過去曾參與相關修法案件之政府官員、法規委員共同研商，聽取建議意見，以做為處理藥事法第103條爭議之參據，研議建立可長可久的中藥從業人員管理制度。	二、嗣藥事主管機關依權責作成政策決定，並完備開辦國家考試之前提要件後，本部即配合研議相關考試制度。
3.	專技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行政院 (內政部)	107年12月27日內政部107年第24次部務會議通過	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懲處等，因事涉人民權益及相關管理事宜等，以專法定之。	本案係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依職權訂定職業管理法律。與本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尚無直接相關事項。
4.	專技人員考試	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內政部)	107年12月27日內政部107年第24次部務會議通過	有關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制度建立前，原依法得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執業之人員範圍。	一、本案修正內容消防設備人員制度建立前，原依法得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執業之人員範圍，係屬從業資格之限制，與本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無涉。 二、本部業配合提供自85年辦理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資料，供內政部政策評估參考。